

政 府 采 购

广西扶绥县东罗镇厚寨矿区冶金用白云岩矿

详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5-G3-210007-GXHJ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12NMB152125420252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项目名称：广西扶绥县东罗镇厚寨矿区冶金用白云岩矿详查
项目编号：CZZC2025-G3-210007-GXHJ 签订地点：广西扶绥县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广西扶绥县东罗镇厚寨矿区冶金用白云岩矿详查：根据《广西扶绥县东罗镇厚寨矿区冶金熔剂用白云岩矿详查实施方案》开展详查工作，提交《广西扶绥县东罗镇厚寨矿区冶金熔剂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1	项	2988000.00	298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玖拾捌万捌仟</u> 元整（¥298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工作周期为10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止。

服务地点：扶绥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评审），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评审），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评审）合格。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评审）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评审）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评审）合格证。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野外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广西扶绥县东罗镇厚寨矿区冶金熔剂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送审稿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

3. 《广西扶绥县东罗镇厚寨矿区冶金熔剂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

4. 中标人满足请款条件时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支付合同额 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应支付合同额 100%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章）  2025年4月10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章） 2025年4月10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10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五一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31331	电话：0771-49867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沙井支行
账号：	账号：20019301040002645
邮政编码：532100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法定代表人：李忠阳

职务：队长

受委托人：郭建祥

工作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职务：队长助理

委托事项：

兹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与扶绥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广西扶绥县东罗镇厚寨矿区冶金用白云岩矿详查合同》。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除明确解除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截至该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